

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【111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】

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說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新課綱理念，以提升海洋素養為前提，促進海洋教育連結產業、連結國際、及連結人才培育，發展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海洋教育。
- 二、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發展全民海洋教育為目標，整合既有相關資源，促進海洋教育從臨海學校進一步發展到非臨海學校。
- 三、將海洋教育落實於課程、教學、師資，建立永續推展海洋教育之機制。

參、補助對象

全國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
肆、甄選校數

16 所

伍、計畫具體執行內容

因應「向海致敬」政策所強調之海洋體驗教學，進一步評估不同基地學校之特質，以設置不同功能性之基地學校，劃分為「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」基地及「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」基地。開發之主題可包括海洋數位、海洋文化、海洋社會、海洋休閒、海洋科學與技術、海洋資源與永續、水域安全與體驗、海洋職探、海洋故事、海洋生態、海洋能源、氣候變遷、國際海權、海洋文創、海洋素養、STEAM 等，內容需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（以下簡稱 SDGs），各基地研發之課程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之海洋課程模組。

一、「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」

（一）設計海洋教育課程模組，並到其他學校進行試教

每所基地學校以既有課程進行轉化或重新開發新課程模組，利用彈性課程時數，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（國小低中高年級各一件、國中三個年級各一件，每件 2 節課）之海洋課程模組，以及最少 1 場到其他學校進行試教並修正。

（二）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/諮詢會議

召集專家學者成立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」，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，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 2 次諮詢。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、教師教學應用便捷、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。

二、「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」

(一) 設計海洋教育體驗課程模組，並邀請其他學校來參與體驗課程

每所基地學校研發半日（兩件）或一日（一件）體驗課程，並融入 SDGs 永續發展目標，以海洋體驗主題貫串各年級之課程模組，以及最少提供 1 場次（一校）其他學校到校參與體驗課程並修正。

(二) 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/諮詢會議

召集專家學者成立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」，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，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 2 次諮詢。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、教師教學應用便捷、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。

三、如因疫情擴大，相關諮詢輔導、試教與體驗等課程，得採用線上方式進行交流，試教與體驗課程學校得採用該校不同年級或班級進行試教與體驗。

陸、課程模組內容格式

- 一、課程模組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撰打，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繕打，單行間距，並插入頁碼，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，至多 20 頁（含教案內文及附錄），可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。
- 二、課程模組形式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（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）。
- 三、課程模組資料請儲存於光碟，作品檔案須以 Word 製作後，並轉成 PDF 檔；影音檔以 wmv、mpeg、mpg、mp4 等普遍格式儲存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G，片頭請標示模組名稱與設計者姓名；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 jpg 檔儲存。
- 四、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（例如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），務必在引用處標明來源出處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- 五、為協助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，課程模組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，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

柒、基地學校結案應繳交資料

一、「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」（包含教案、教材及上課使用之 PPT）

- (一) 國小共三件（低中高年級各一件為原則，每件至少 2 節課）。
- (二) 國中共三件（三個年級各一件為原則，每件至少 2 節課）。
- (三) 試教紀錄（簽到表、活動照片）。
- (四) 輔導座談/諮詢會議紀錄 2 份。

二、「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」（包含教案、教學教材及上課使用之 PPT）。

- (一) 各基地以研發半日（兩件）或一日體驗課程（一件）之海洋課程模組。

(二) 體驗紀錄 (簽到表、活動照片)。

(三) 輔導座談/諮詢會議紀錄 2 份。

捌、評選方式

一、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海洋教育實務領域人士組成評審小組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項目	比重	說明
課程理念與目的	40%	課程模組與學習重點能結合某一海洋主題。
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	40%	課程教學與方案實踐具推廣性或體驗性。
海洋教育相關經歷	20%	海洋教育相關行動或其他特殊表揚事蹟、獎項。

玖、甄選期程

即日起可先行上網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mo5AsqYQFwBEWpem8>)，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，將用印後報名表紙本郵寄方式回擲本中心 (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-綜合三館 3 樓)，以郵戳為憑，同時，將文件轉成 PDF 電子檔寄至 johnshon@email.ntou.edu.tw (沈先生)。

預計 4 月 12 日(星期二)前以公文函送合作意願書至錄取學校，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2 日(星期五)期間辦理「基地學校及諮詢委員共識會議」。

拾、課程辦理期程

工作項目	執行進度											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評估與設置兩類基地	○	○	○									
各基地籌組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		○	○	○								
撰寫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 (完成初稿)				○	○	○						
「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」第一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					○	○	○					
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 (完成修正)						○	○					
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進行試教或體驗	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	
「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」第二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								○	○	○		
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 (修正)									○	○		
繳交課程模組及經費表										○	○	
宣傳及推廣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											○	○

拾壹、補助項目與原則

一、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(業務費)為新臺幣 11 萬 5,000 元。

二、經費請撥及結報

(一) 請撥：甄選公告後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合作意願書請款。自核定公文之日起，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 結報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，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，並檢附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事宜。

(三) 若進度嚴重落後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、並需繳回補助款項。

(四) 受補助之學校，一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計畫說明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

(五) 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，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
三、補助經費項目：國內出差旅費(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」)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鐘點費、輔導費、印刷費、代課鐘點費、餐費、雜支等。

業務費				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講座鐘點費 (外聘)	115,000	1 批	115,000	授課時間每節課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 (外聘)國內專家學者/2,000元；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/1,500元 (內聘)主辦機關、學校人員1,000元
講座鐘點費 (內聘)				
代課鐘點費				
教材教具費				
會議出席費 諮詢費				
膳費				
交通費				
租車費				
場地使用費				
印刷費				
雜支				
合計	115,000 元			

聯絡人：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沈先生
 地址：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(綜合 3 館 3 樓)
 電話：(02) 2462-2192 轉 1247
 E-mail：johnshon@email.ntou.edu.tw

111 年度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申請表

學校 基本 資料	縣市					
	區域					
	學校 名稱					
	班級數		教師數		全校學生數	
	校長	姓名				
		連絡電話/手機				
		e-mail				
	承辦 人員	姓名				
		職稱				
		連絡電話/手機				
e-mail						
甄選類別 (二選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」					
課程模組	課程名稱：					
	一、課程理念與目的 (請以200-300字簡述課程理念與目的)					

